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001-2024

版本号：A2

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水产品养殖

2025-12-22 发布

2025-12-23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1
5 场地管理	2
6 养殖投入品	3
7 养殖	4
8 管理体系	4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融贯投资科技有限公司、观星（肇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熊飞彪、陈明东、梁捷、肖勇、邓国祥、赵志伟、胡永仪、舒锐、杨慧荣、谢骏、黄洁、黄海青、赖静、王欣、张亮、欧伟杰、骆海彬。

本文件代替 GBACA-TS02-0001-2024，A1 版本《水产品湾区认证养殖通用管理规范》。与 GBACA-TS02-0001-2024，A1 版本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订了名称，更正为：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水产品养殖。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4 年 01 月 26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TS02-0001-2024，A0 版本；

——2024 年 08 月 21 日第一次修改为 GBACA-TS02-0001-2024，A1 版本；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改为 GBACA-TS02-0001-2024，A2 版本；

——本次为第三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通则、具体农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技术规范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水产品养殖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水产养殖通用技术管理规范，包括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场地管理、养殖投入品、养殖、管理体系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实施“湾区认证”的水产养殖基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ACA-IR02-0004-2024 淡水水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GBACA-TS02-0004-2024 淡水水产品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殖场

以所有类型和模式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组织。

3.2 养殖水产品

通过人工投放养殖投入品所生产的供人类食用或作为动物饲料的水产品。

3.3 养殖投入品

水产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

3.4 平行生产

在同一养殖/加工场所，同时生产相同和/或难以区分的“湾区认证”产品和常规产品的情况。

4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4.1 健康和安全

4.1.1 养殖场应制定员工健康安全计划，建立员工健康安全档案，每年应进行评估和更新。健康安全计划至少包括意外事故的预防措施、急救程序、事后处置、员工培训、安全防护、劳保措施、不规范操作的纠偏措施等。

4.1.2 员工熟悉并能遵守员工健康安全计划，能熟练使用防护设备。

4.2 培训

员工应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内容至少包括良好卫生要求、急救知识、自我防护、养殖过程的食品安全知识等。

4.3 员工福利

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设备和设施。如食堂、休息场所、饮水设施等。

5 场地管理

5.1 养殖场的选址

5.1.1 养殖场选址时，应符合当地规定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

5.1.2 应选择未被污染或污染可被消除的地区，养殖和捕捞区应界定清楚。

5.1.3 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土壤底质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5.2 养殖场的设施和设备

5.2.1 应配备与养殖面积和养殖方式相配套的设备；养殖、收获等操作使用的工具应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建造，主要设备应标注其用途，并制定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和清洁保养。

5.2.2 应配备与养殖产品的病害防治相适应的必要设备。

5.3 平行生产

同一养殖场所，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同一生产管理体系中，存在平行生产时，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贮存饲料的仓库或区域应分开并设置了明显的标记；
- b) 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与常规产品混杂或污染；
- c) 同一非开放性水域内的养殖管理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 d) 开放性水域的“湾区认证”水产养殖区域应和常规养殖区域、常规农业或工业污染源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

5.4 环境影响

5.4.1 养殖场尾水的排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4.2 应制定污染预防管理计划，以降低可能的污染（如：水污染等）。

5.4.3 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停电、停水、洪水、风暴、火灾、暴发性疾病、化学品或突发性污染等事件时应采取的措施。

5.4.4 禁止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动物在养殖场内和邻近区域养殖，或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家养或野生水禽或其他动物进入养殖区域。

5.4.5 来访人员进入养殖区域应进行防护。

6 养殖投入品

6.1 苗种

6.1.1 繁育（养殖场无繁育活动则本部分不适用）

养殖场亲本来源清晰，符合国家规定；外购亲本或后备亲本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禁止饲养转基因亲本。

6.1.2 苗种来源

苗种应购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应符合相关的规定；繁育场应制定育种计划。

6.1.3 繁育场管理

繁育场/养殖场应配备管理系统防止苗种意外逃离到周围养殖环境中，应对繁育场的进水进行消毒以消灭病原体。

适用时，应对所使用的鲜的、未消毒的或活体饲料进行风险评估。

6.2 饲料

6.2.1 渔用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6.2.2 自配饲料的养殖场应提供饲料用添加剂清单，如维生素、矿物质等。

6.2.3 应按照不同养殖品种的生长周期、不同种类所需要的蛋白质和脂肪含量制定投喂方案和投饵量，如涉及投喂药物性饲料时，应提醒员工用药和停药日期，并做好记录。

6.2.4 应建立完整的饲喂记录，应至少包括饲料品种、饲喂量、时间等信息。

6.3 渔药和疫苗

6.3.1 渔药和疫苗应来自于具有兽药 GMP 证、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

6.3.2 应建立渔药清单，包括每种药的生产商、供应商、使用方式、使用剂量、休药期、进出库台账等信息。

6.3.3 应遵循相关渔药休药期规定。同一水域的养殖场应遵循同一休药期。

6.3.4 不得使用激素和抗生素作为促生长剂。不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药物。

6.3.5 应做好用药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日期、药名、处方、疾病诊断、使用方法、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等。

6.4 化学品

6.4.1 化学品应来自于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

6.4.2 用于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应保存在单独的存储区域，储存条件应符合化学品特性。

6.4.3 化学品的使用全过程（包括领取、配置、使用等）应有详细的记录。

7 养殖

7.1 养殖计划

应根据养殖品种、生长周期、养殖场的特点等条件，制定合理的养殖计划，包括苗种的放养规格、密度；如混合养殖时，应确定不同品种的放养比例。

7.2 养殖场卫生管理

7.2.1 应制定养殖场卫生计划，列明有关卫生管理的内容，并有效实施。

7.2.2 应制定养殖场水质监控计划，对养殖水域进行适当监控，以保证养殖产品的健康、卫生和安全。

7.3 病害防治和处理

7.3.1 应制定病害防治计划并有效实施，防治计划至少应包括疾病预防和治疗计划、主要病害、环境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等。

7.3.2 应制定发生严重疾病或大规模死亡时的应急预案。

7.3.3 应遵循无害化处理原则，并保持病死养殖动物处理记录。

7.4 药残控制

应建立养殖品种的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有效实施。

7.5 收获

7.5.1 收获时，应采取适宜的方式，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和机械损伤。

7.5.2 收获后，应按照追溯的要求，做好产品的标识和隔离。

7.5.3 休药期不应捕捞。

7.6 包装和运输

7.6.1 应保持收货用具、运输工具等与养殖产品接触表面的清洁和卫生。

7.6.2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运输时，应采用适当的防护措施，确保产品的卫生安全，并做好运输标识。

8 管理体系

8.1 通用要求

“湾区认证”水产养殖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8.2 文件要求

8.2.1 文件内容

“湾区认证”水产养殖管理体系的文件应包括：

- a) 养殖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位置图；
- b) 水产养殖的操作规程、加工的工艺流程；
- c) 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规程；
- d) 食品防护计划；
- e) 食品欺诈预防控制计划；
- f) 水产养殖、加工的相关记录。

8.2.2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位置图

应绘制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位置图，并标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养殖水域、废弃物处理场所的分布，加工区的分布；
- b) 河流、水井和其他水源；
- c) 检疫隔离区域；
- d) 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
- e) 生产单元内能够表明该单元特征的主要标示物。

8.3 记录要求

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湾区认证”水产养殖管理活动提供有效证据。记录至少保存2年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养殖场所有水生动物进入、离开该单元的详细信息（品种、来源、识别方法、数量、进出日期、目的地等）；
- b) 养殖场所有药物的使用情况，包括：药物名称、使用原因、用药剂量；被治疗水产的识别方法、治疗数目、治疗起始日期、销售水产或其产品的最早日期；
- c) 养殖场所有饲料、配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详情，包括种类、成分、使用时间及数量等；
- d) 所有生产投入品的台帐记录（来源、购买数量、使用去向与数量、库存数量等）及购买单据；
- e) 加工记录，包括原料购买、入库、加工过程、包装、标识、储藏、出库、运输记录等；
- f) 加工厂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和加工、贮存、运输设施清洁记录；
- g) 销售记录及“湾区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
- h) 培训记录；
- i) 内部检查记录。

8.4 内部检查

8.4.1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以保证“湾区认证”水产养殖及生产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8.4.2 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来承担。

8.4.3 内部检查员的职责是：

- a) 按照本部分，对本企业的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并对违反本部分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 b) 按照养殖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实施内部检查，并形成记录。

8.5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养殖活动记录、加工记录、仓储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处理等。

8.6 投诉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

8.7 食品防护

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制定、实施和改进食品防护计划，对养殖场、加工厂的内外部、加工、储存、供应链、水/冰、人员、信息以及实验室进行评估，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

8.8 食品欺诈

应制定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并有效实施，收集有关供应链食品欺诈的以往和现存威胁信息，对食品链所有的原辅料进行脆弱性评估，以评估食品欺诈的潜在风险，制定食品欺诈预防计划以减少或消除识别的脆弱环节并实施。

8.9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其“水产品湾区认证养殖通用管理规范”的有效性，促进“湾区认证”水产养殖的健康发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因素，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求；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